

南通任港河北、港秀路西 R22021 地块配套 工程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A3206010318000922007001

招 标 人：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柴九玲

日期：2025年5月16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2
第六章 图 纸	11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任港河北、港秀路西 R22021 地块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任港河北、港秀路西 R22021 地块项目已由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崇川行审备（2022）37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小区配套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任港河北、港秀路西，具体以红线图为准

2.1.2 建设规模：共一个标段，合同估价算约为 650 万元

2.1.3 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本工程分东区、西区两批次施工，其中分批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2.1.4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南通任港河北、港秀路西 R22021 地块配套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方、景观、道路、围墙、雨水回收系统及照明等，具体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在投标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醒：

①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二级注册建筑师、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②如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9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0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	地址	南通市南大街 129 号兴胜大厦 5 楼
联系人	王工	联系人	柴九玲
电话	0513-66889905	电话	18012880304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58505945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3-668899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新江海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南大街 129 号兴胜大厦 5 楼 联系 人：柴九玲 联系电话：18012880304 邮箱：1585059451@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任港河北、港秀路西 R22021 地块配套工程
1.1.5	建设地点	<u>任港河北、港秀路西</u>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2.4 条
1.3.1	招标范围	南通任港河北、港秀路西 R22021 地块配套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方、景观、道路、围墙、雨水回收系统及照明等，具体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210 日历天</u> （本工程分东区、西区两批次施工，其中分批工期不超过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6 月</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 年 12 月</u>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 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设计图纸（含疑问回复）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前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6576216.88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无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的相关证明材料（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①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 ②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3 万元；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 3.4 条。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特别说明： 本工程不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u> / </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注：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入围方法中的相关系数、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唱标； (7) 确定评标入围投标单位；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系统默认的 30 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评委和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形式，具体缴纳方式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确认后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终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中标人应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KHYP5X 地址电话：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8 号 510 室，0513-55885612 银行账号：交行南通港闸支行 32600860701817007833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u>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u>）。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u>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u>（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查看），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默认的 30 分钟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u>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u>，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二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4009980000。</p> <p>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储晶晶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3862712918。</p> <p>10、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 3.0 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系统交互出现故障，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为进一步强化提升服务质效，树立全国领先的不见面交易品牌，即日起就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开始试行微信公众号服务，凡参与不见面交易的用户，均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搜索并关注“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订阅号，公众号作为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工作的信息发布源，主要提供项目交易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适时发布不见面交易有关的舆论宣传报道和理论研究成果，提供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报告，开展调查问卷和用户评价，助力提升南通不见面交易工作再上新台阶。</p> <div data-bbox="689 1352 957 1621" data-label="Imag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订阅号名称“公共资源不见面交易”</p> <p>12、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p> <p>13、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分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1、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园林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 人工工资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材料价格执行《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4) 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费率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道路、排水	景观	安装
1	规费	社会保障费	A+B+C-D	2	3.3	2.4
2		住房公积金	A+B+C-D	0.34	0.55	0.42
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E-D	1.5	1	1.5
4		扬尘污染防治费	A+E-D	0.31	0.21	0.21
5	税金	税金	除税造价	9	9	9

注：1) 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E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以网上发布的 JZ 文件中的费率为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按相关文件执行，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5) 其他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3、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 3 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要求详见通建工（2014）369 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4.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4.2 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4.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4.4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4.5 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招标人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3.2.4.6 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执行《江苏省工程造价计价定额》(2014)、《江苏园林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南通市现行的有关文件。

3.2.4.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及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8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本章条 2.4(4)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2.4.9 本工程使用商品砼。

3.2.4.10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及本工程特点,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垂直运输费、不同专业作业交叉费等该类措施项目费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如有已完工程及设备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列入报价。

3.2.4.11 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中标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12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中标人未能满足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人按每拖延一天处1000-20000元的罚款,同时招标人将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保证金。

3.2.4.13 招标人提供的道路、景观、灌溉等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施工范围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报价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渣土或垃圾土清除、不良地基挖除、加固(如支护桩等)处理、余方弃置、购土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外运土方等)中自行综合考虑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3.2.4.14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地面以上及以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可能发生的清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概不调整。

3.2.4.15 余土、渣土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16 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发[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

3.2.4.1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或者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进行投标报价（如有推荐），中标后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招标人项目部确认后进行采购，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包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品牌在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发包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中标人不得拒绝，且中标人不得提出调整价差等费用要求，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本项目招标人推荐品牌

1	实壁管	中财、公元、日丰
2	塑料井	河马、天井、宝井
3	电线	江扬、明珠、中天、鑫牛、熊猫、远东、上上、宝胜江扬、百花
4	电缆	曙光、中超、中天、明珠、上海高桥、华远高科、鑫牛、熊猫、远东、上上、宝胜江扬
5	水泵	上海熊猫、上海汇业、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
6	开关插座	鸿雁、上海人民、上海松本、正泰、西门子、西蒙
7	控制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罗格朗、良信
8	外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巴德士、三棵树、亚士
9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

3.2.4.18现场其他综合管线回填可能会不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该部分的处理工作，同时现场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结算时不再调整。

3.2.4.19投标单位在报价时需考虑配套道路、硬质铺装、停车位施工完成后，应将景观绿化范围内渣土或垃圾土清除弃运。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应配合景观绿化施工过程中根据土方造型的需要，对景观道路及绿化范围内的所有检查井的标高、坡度等依据土方造型进行升降调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20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总包管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2.4.21 施工现场小区道路市政部分一律不允许采用木模板施工，投标人在确定报价时，措施费中的模板应按钢模考虑计算。在实际施工中，如发现施工单位采用木模板发包人无条件要求更换成钢模，同时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中标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22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23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4.2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规费项目费、税金项目费不可竞争费费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4.25 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中标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中标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3.2.4.26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及项目施工进度组织需要，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27 本工程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之外，否则发现一车，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收取 1-10 万元/车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渣土堆放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

3.2.4.28 本工程量清单的特征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4.29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暂估价或暂列金额且评审时未被发现，报价低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结算时统一先按招标文件明确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扣除，报价高于暂估价或暂列金额时统一先按报价扣除；若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时一律以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价格不予调整。

3.2.4.30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2.4.31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工程结构及饰面、周边道路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再另行支付其费用。

3.2.4.32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

不予认可。

3.2.4.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季节、气候问题对投标报价时的影响，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3.2.4.34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4.35 投标人应在道路、景观铺装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需要，对所有单位施工的检查井的标高、坡度、位置等做相应调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3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合理确定增值税应纳税额进行自主报价。

3.2.4.37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内容不予认可。

3.2.4.3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线覆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时，需按照规范采取保护加固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39 景观工程中盖板石材，在进场前加工方式（包括：磨边、倒角、防腐、背涂等）须报招标人确认认可，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40 所有道路井在铺沥青及面层铺装施工前需按业主要求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花纹钢板覆盖，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41 投标报价时施工现场地下障碍物破除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一次性包定。

3.2.4.42 中标人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78号）中的要求进行实施，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且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43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管理要求使用相关项目管理软件（如品控家等），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且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44 售楼处（10#楼）现有成品6立方米玻璃钢化粪池在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未投入使用前，该化粪池内杂物由中标单位负责清掏、外运，确保临时污水管道及化粪池正常使用；项目新建污水管道投入使用后，该成品化粪池由中标单位负责挖除、外运，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且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2.4.45 总包配合费（费率2%）（含总包管理、总包配合、总包服务）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配合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施工配合费、水电费、垂直运输费、电梯使用维保费、分包资料配合总包送审等，以及涉及其他需要施工单位配合的全部费用，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专业工程合同除税价*（1+增值税税率）】*2%（含管理和配合费）计取。

3.2.4.46 投标人充分考虑室外给水管走向可能会根据室外乔木、园建工程、排水工程的影响作适当调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47所有景观排水管道接驳与雨水、污水、自来水接驳、封堵、修复等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48各单体出外墙雨水、污水、自来水管接入第一口井内的管道，接入后的封堵及修复相关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49地库集水井排水管穿顶板与就近室外污水井的接驳由总包单位施工，井筒接驳洞口预留及修复由中标人负责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50中标人对总包单位或其他分包人回填土方的密实度进行压实处理，以确保景观工程在其上所做的构筑物结构稳定，如在其他分包人回填土上未进行压实处理即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2.4.51中标人应配合发包人、总包单位对本工程各阶段的验收，以确保本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之日前完成并在开放时有良好的景观效果。

3.2.4.52景观配套等材料样板确认：软硬景施工14天前，选定相对独立有代表性的区域做小型样板，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填写样板验收单并共同签字确认，再展开大面积施工；2、主材及对观感影响大的材料应在施工前进行封样，地面铺装石材、景观池石材等均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封样保存，景观灯、射树灯、路灯等均以实物封样保存；

3.2.4.53配套工程质量技术要求：1、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的规范执行，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2、材料进场检验：所有使用在本工程上建筑材料，进场时必须经过现场工程师、设计师或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政府规定的必须见证送检的工程材料，必须按规定的批量及频率对进场材料与构配件进行见证抽样、送检，未获得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之前，禁止使用。否则应进行实验，实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材料样板确认：按招标人确认的材料样板或做法小样要求施工。4、施工样板要求：中标人正式施工前，需按招标人要求现场制作工程样板，供招标人设计师、监理人员察看并认可，在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3.2.4.54回填工程：回填工作内容：取土、运土、卸土、小区场内转土、松填、平整、洒水、机具夯土、工作面内排水等；回填土质不得含沙石、建筑垃圾、淤泥、有机物；回填夯实要求：回填土均须按有关规范分层夯实达到设计标高及密度的要求（设计未明示的则密实度 $\geq 95\%$ ），注：上述工艺的要求如果与设计图纸的有关说明不同，应以图纸为准。

3.2.4.55配套工程必须与园林绿化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样板先行的原则。大树必须先种植完成后，再进行周边道路铺装。广场、道路回填土工程必须确保夯实。室外水景工程砼必须振捣密实，砼自身防水质量必须合格后，再进行防水施工。有关施工测量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该费用（招标人要求复核测量，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4.56本项目实实用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或其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未与中标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施工现场。中标人应当为每位农民工分别设立工资账户，并以1个月为工资支

付周期，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不得以招标人未拨付工程款或者已支付劳务分包人劳务费等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延期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除继续支付工资及相应利息外，中标人应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招标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中标人需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

3.2.4.57 园林景观水电

1、园林景观给排水安装工程施工要求及验收要点：

PE给水管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前的技术准备：A、施工前应熟悉、掌握施工图； B、准备好相应的施工机具； C、对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D、按照标准对管材、管件进行验收。

(2) 管沟的开挖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程监理指导的开挖路线及开挖深度进行施工，而且在没有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行改动。(4) 井室的砌筑应按设计的标准图施工，砌筑应采用水泥砂浆，内表面抹灰，管道穿过井壁处，应用水泥砂浆分二次填塞严密，抹平，不得渗漏。(5) 管道竣工后，必须对管道进行冲洗疏通，冲洗的浊度，应符合要求。(6)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施工。

2、电气安装工程：(1) 配电箱、灯箱、线缆必须有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2) 配电箱(柜)应根据使用要求和进、出线型式，用电负荷大小，分支回路等以及设计要求，选用符合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标准的配电箱。(3) 内配线要求：母线为铜母线，母线搭接处必须搪锡，搪锡前应将其表面进行处理，搪锡后表面应平整无杂物。母线应涂复相应相序色漆或套相应相序色热缩套管，起止位置应一致，整齐，并应有相序标识，且不易退色。开关及接触器的进线必须有色标。线缆、保护管隐蔽前必须通知建设单位、监理相关人员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资料，双方签字认可。

3.2.4.58 扬尘控制：中标人进场施工后对外场进行接收，对后期施工过程中的裸土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覆盖）、绿化单位进场前的绿化区域覆盖、扬尘管控（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并复核发包人扬尘管控要求，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3.2.4.59 开工前中标单位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施工现场接水（电）及临时用水（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计取。水电费由中标单位与总包单位自行结清。

3.2.4.60 检验试验费为总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砂、碎石、砖、混凝土试块等检测内容)，即为确保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规范要求的所有工程委托检测和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项目分批、分期实施可能增加的任何额外检测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61 路灯要需满足南通城市照明管理处对《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控制箱技术要求》、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路灯主材要求》、《小区路灯移交细则 - 20210129》等文件的要求，并满足验收、移交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测绘费等)，结算不另计取任何费用。

3.2.4.62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分行或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或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

(2) 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如有疑问可联系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科 0513-59001858、驻场银行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南通农商银行：0513-59001861、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行：0513-59001965。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50 号 4 楼 410 室、424 室、425 室、426 室。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扫描上传。

3.4.1.4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 保函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 (4) 保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3.4.1.5 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3.4.1.6 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送达南通市南大街 129 号兴胜大厦五楼，联系人：柴九玲 18012880304。

3.4.1.8 其他要求：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汇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到达指定账户的时刻作为有效保证金时限的依据，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注：

(1)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完成办理；

(3) 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送达南通市南大街 129 号兴胜大厦五楼，联系人：柴九玲 18012880304。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4.3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3.4.4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完成办理。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

申请：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4.7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4.7.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4.7.2 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

中国银行：13382342907，0513-59001965；江苏银行：0513-59001862；南通农商银行：0513-59001861；工商银行：0513-59001861；南京银行：0513-59001965。

3.4.7.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科 0513-59001858。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特别提醒：**

1、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

2、投标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套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

3、在合同备案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未处理完毕的（实际无在建工程，但系统内仍显示有备案的）须向招标人支付罚款 1 万元，并要求中标人在约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合同备案。未能完成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投标时投标企业应慎重安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如实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在合同备案过程中发现投标书中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无法录入，需要更换人员的，须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人。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或“国信 CA”或“CF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

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

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各投标人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自行下载，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4、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建彬

联系方式：

手机：17625213828

座机：4009980000

QQ:960616741

5、九稳宝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3862712918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 (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内容与投标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40 家（含 4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40 家时，根据以下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动态考评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

		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相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3.2。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建造师注册单位为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上显示单位应为投标单位。否则不予认可。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提供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或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材料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及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凭证(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格式详见附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值取值范围：95%、96%、97%、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86%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p>方法四：□K取值为：_____；</p> <p>□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五：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92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差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得分=企业（市政）信用得分*8%（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企业信用得分以评标系统获取的建设主管部门最新评定的市政信用得分为准。</p>
<p>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的；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材料的；

(2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期间受到质疑投诉，且质疑投诉成立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15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 16 家和以下 24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 (或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值的取值为 86%。

附件 C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

信息名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索引号:	014000052/2023-00437		
发布机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编号:	
生成日期:	2023-12-06		
内容概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 26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

ml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26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四类注册证书电子证照进行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换发时间

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4日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照片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附件 D 《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ministr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 navigation menu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News, Public, Service, Interaction, and Special Topics. Below the navigation, a breadcrumb trail reads: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部发文件. A metadata table provides details about the document, including its index number, issuing unit, title, and da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the title of the notic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It also includes options to change font size, the publication time (2021-09-26 09:39:36), and social sharing icons. The text of the notice begins with a list of recipient agencies and a paragraph explaining the purpose of the policy to improve service efficiency and convenience.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6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 2021-09-18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网址：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nr/zfhcxjsbwj/202109/20210926_762262.htm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 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 65 周岁不满 3 年的，有效期至 65 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

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

姓名: 李某某
性别: X
出生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注册编号: 某XXXXXXXXXXXXXXXXXX
聘用企业: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专业: XXXX工程 (有效期: XXXX-XX-XX 至 XXXX-XX-XX)

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是指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是指持证人初始注册时产生的唯一标识码, 由军地代字和16位数字编码组成。
聘用企业是指持证人受聘单位。
注册专业是指持证人允许执业的专业类别。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用于查询持证人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的二维码。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李某某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注册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发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筑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照 片</div>
性 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4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二 维 码</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40px; height: 3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签 名 图 像</div>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任港河北、港秀路西 R22021 地块配套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全称）：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全称）：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南通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单位”）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总包单位与专业分包人就南通任港河北、港秀路西 R22021 地块配套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南通任港河北、港秀路西 R22021 地块配套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方、景观、道路、围墙、雨水回收系统及照明等，具体详见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负责人

专业分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专业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总包单位执____份，专业分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总包单位：（公章）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3)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4)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发包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5) 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或与合同文 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国家、行业或当地

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文件中要求严格、标准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协商备忘、合同补充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等补充修改文件；(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投标函及其附录；(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9) 经发包人确认有效的工程签证单；(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专业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专业分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不含竣工图), 如专业分包人需加晒图纸, 要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 加晒费由专业分包人自理；

发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专业分包人文件

需要由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总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当月施工人员实名制考勤、当月形象进度及完成产值、次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组织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可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专业分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按照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专业分包人收取 5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专业分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统计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专业分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专业分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每周四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下一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本周施工进度报表；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后 3 天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设计变更、签证文件除外）。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专业分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移交相应施工图等资料，现场图纸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加盖审图章的施工蓝图由专业分包人指派专人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专业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专业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由专业分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专业分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不另行提供，由专业分包人根据现状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专业分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专业分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专业分包人以外的人泄漏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专业分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专业分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专业分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条款中第 12.1 相应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管理专业分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场地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双方负责办理各自职责范围内项目开工相关手续，施工过程中专业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问题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消极施工、索赔等情形，否则按违约处理。由专业分包人自行办理水电接驳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专业分包人

3.1 专业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9) 专业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专业分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和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的资料及竣工

结算其他资料。A. 施工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专业分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专业分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专业分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

专业分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肆份（包括竣工图），肆套必须是原件。

专业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专业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8 天内。

专业分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专业分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竣工时，专业分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10) 专业分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A.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专业分包人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B.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C. 如果在现场工作的过程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专业分包人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或专门机构。专业分包人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已被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费用和工期专业分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方不另行增加费用。E.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专业分包人的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每次由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F.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内外的工程变更，专业分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G. 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H. 需专业分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I.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专业分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J.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专业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K. 中标后专业分包人做好各项进场准备，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机械、设施和人员等进场施工。L. 对于施工过程中专业分包人不得因前期手续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M. 专业分包人在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含塔吊基础），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N. 包括现场实际情况（含专业分包人根据企业经验预计有可能发生的情况）考虑该因素引起的拆除、修补、移位、新建等工程范围内的所需的材料、设备、零

件等完成所有工作及服务，合同清单组价中没有体现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合同组价中，发包人不再补贴任何费用；O. 专业分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专业分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专业分包人在进场前要制定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P. 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专业分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专业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Q. 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专业分包人应根据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临时排污、排水许可，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R. 专业分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专业分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视为违约，由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且专业分包人须按相应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专业分包人拒不整改，引起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局部或全部停工令时，专业分包人按相应条款违约金的五倍向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进一步采取更换项目经理、上报主管部门、约谈企业法人等方式处置，直至整改达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如依然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专业分包人列入黑名单，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负责。S.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无偿提供办公用房(不少于 100m²)，并安装办公与生活用水、电设施、监控、网络等设施，并统一配备办公桌椅和配备档案柜，具体根据项目规模和人员确定，其搭建或租房等各种相关费用，已由专业分包人统筹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算。T. 专业分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专业分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等，并做好资金发放情况登记工作，如因专业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相关工资或工程款产生任何纠纷、上访、群体事件等，影响正常办公，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负责。U. 专业分包人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按苏建函管(2021)118号《江苏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专业分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③需专业分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专业分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对于铺装面层、道路基层、面层、路牙、小品等成品保护的方法需经发包人认可，未按要求进行成品保护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措施由专业分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费用由专业分包人已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概不调整。

⑥中标后专业分包人做好各项进场准备，施工合同签订后及时组织机械、设施和人员等进场施工。

⑦样板引路：所有工序须做样板段，经项目及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施工。

⑧品牌报验：所有材料进场前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专业分包人未执行的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50000 元/次违约金。

⑨施工前专业分包人须完成相关的图纸答疑工作，否则在施工中发现的一切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⑩上述各项不应被视为巨细无遗，专业分包人有责任视察现场，务求达到熟悉承包范围。合同签订后专业分包人提出施工图纸或承包范围不清而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的请求将不获考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专业分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专业分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现场设置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考勤机或由发包人组建管理的软件考勤组，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周六天及以上，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半天以内请假需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半天以上需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专业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专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除必须补齐手续外，另须交纳违约金，详见 16.2.2 专业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专业分包人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且施工质量、进度等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将专业分包人清出施工现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专业分包人常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专业分包人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未按期更换项目负责人 1000-5000 元/天，更换其他五大员 1000-5000 元/人/天）。

3.2.3 专业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工程施工期间专业分包人报名及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组的任何成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000-5000 元/天）。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2.4 专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专业分包人常驻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专业分包人一周内必须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5 万元/次）。

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3 专业分包人人员

3.3.1 专业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并承诺在竣工验收前不参与其它项目。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专业分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名单一致，如有变化，须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须提供人员变化清单、合同、社保、资质证书、投标要求同等业绩证明，并经发包人面试通过。

3.3.3 专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专业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专业分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专业分包人不得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变动，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五大员 1000-5000 元/人）。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坚守

岗位，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月出勤率必须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专业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专业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收取专业分包人 1000-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缺勤次数过多，发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施工管理人 2 万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专业分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专业分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专业分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前由专业分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因专业分包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专业分包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3.7 履约担保

专业分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专业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必须从专业分包人基本账户转出）或现金或保函等形式，具体缴纳方式由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确认后进行缴纳，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履终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按专业分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招标发生的招标费用、中标差价、招标代理服务等），专业分包人应予补足。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0%，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20%，工期履约保证金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后返还；质量占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40%，在施工期间，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除根

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专业分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专业分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专业分包人执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均不解除专业分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专业分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除非对发包人指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分包人已在使用前及时书面提出理由并通知监理工程师该等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专业分包人均应承担应有的责任。

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因专业分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专业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等级约定为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标准，并最终以下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后的相关结论为准。

专业分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因专业分包人质量控制不力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专业分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专业分包人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发包人、监理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专业分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工地保安等），凡因专业分包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专业分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专业分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专业分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专业分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专业分包人须自行负责在发包人指定的临时用电和用水接驳点接驳，专业分包人负责接驳点的水、电表安装（水、电表及其附属设备需经总承包方确认方能安装），并负责所需的接驳喉管及电线。

施工期间专业分包人须对本工程以及其可能影响到的其他专业工程和现场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加固、维护、安全防护和损毁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必须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工程移交前，将其施工和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保证工完场地清。

专业分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其所在的施工现场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专业分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施工、材料和设备进出现场以及现场存放方面的一切规章制度。

专业分包人应配合其他专业专业分包人的工作，不得妨碍及破坏自身承包范围外的其他工程、工作。因专业分包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成品、半成品、设备、设施等损坏，专业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保留追究专业分包人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坚持样板先行、过程控制、一次成优。施工中应严格对样板施工质量进行过程控制，保证一次成优。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若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专业分包人损失的责任。

专业分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详见附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40% 作为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专业分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1) 专业分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专业分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2) 专业分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专业分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5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由专业分包人直接支付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如专业分包人拒交违约金的，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专业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专业分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专业分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专业分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专业分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5) 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专业分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10%。

(6)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晨会交底内容按发包方要求发项目管理微信群）、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专业分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竣工验收及移交手续办理前，所有权不转移，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文明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施工期间，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未达要求，需向发包人缴纳 2000 元/天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专业分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若专业分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 2 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专业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9 安全生产责任

专业分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专业分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专业分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专业分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专业分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专业分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专业分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分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总包单位确认后，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专业分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专业分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专业分包人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专业分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关于专业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专业分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专业分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专业分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专业分包人原则上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专业分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专业分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专业分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下原因引起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无。

7.5.2 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前未能完成，除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提交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工期推迟超过 7 天，按每推迟一天，提交 5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 计算，本工程工期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专业分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专业分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费用赔偿(含误工、窝工、机械台班停滞、周转材料租赁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1) 专业分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专业分包人上报发包人的材料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

审核后，按工程进度采购。材料的进场、现场管理中专业分包人均应严格控制，杜绝浪费，严禁将材料私自带出施工现场。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交货后，经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及监理共同验收合格后，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否则发的额外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2) 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专业分包人按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未经验收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

(3) 采购前，专业分包人应将材料样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并提供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事先认可并不免除专业分包人对所采购材料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4) 发包人与监理人如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责令停工或返工。因材料不合格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拒不返工的或返工不经过发包人与监理人确认的，该部分材料及与该部分材料衔接的后续工作的工作量均不计量及验收。

(5) 任何一批材料中存在不符合要求的，该批材料应全部予以退货，无论使用与否，其费用全部由专业分包人支付，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专业分包人超额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专业分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对专业分包人予以增补。

8.2 专业分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专业分包人采购的材料：专业分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以下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专业分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专业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一切费用（含检测机构所收取的检测费）。由发包人指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专业分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

任，也不免除专业分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专业分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专业分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招标时暂定价和认质认价材料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发包权利。

(6) 专业分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专业分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设计图纸没有规定的或图纸规定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且经总包单位、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

(7)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单价的材料设备，专业分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材料进场计划，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认质认价、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专业分包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如采用认质认价方式的，专业分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价格、样品报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

(8) 合同签订前专业分包人必须按合同范围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特别条款：推荐品牌只有一种的，专业分包人只能使用此品牌。）报发包人确认后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进场，如不响应，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若专业分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或采购不及时，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并且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审标控制价的价格和发包人采购价格*1.25中的较高者执行。

(9) 本工程由专业分包人采购的材料且未推荐品牌的，均由专业分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市场占有率高且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价格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外观、质量等具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专业分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须提供样品经发包人选择和确认，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的，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专业分包人进行材料采购申请后，发包人根据专业分包人申报的实物样品、资料等对产品进行综合考察，如专业分包人提供的申报材料经发包人审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对其他品牌进行考察，其它品牌一经审核通过，专业分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采购；

(11)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无条件要求专业分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 material 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或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2) 专业分包人在签订 material 设备采购合同前，有关售后、维保等条款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维保条款进行修改调整且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免费维保期一般不少于两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若专业分包人不按上述条款执行，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所发生的材料费用差价由发包人在工程款内直接予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质量保证金。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更改本工程所有材料的供应方式，专业分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不得为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由专业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不能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进行认质认价或保留材料甲供的权利。

专业分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如有甲供，包括甲供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专业分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专业分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的所有材料（除甲供材料），均由专业分包人按设计及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自行采购和保管，所有材料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专业分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发包人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专业分包人供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因专业分包人投标价原因所采购材料等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采购并计取管理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专业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满足设计文件对材料性能指标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专业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监理单位、专业分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专业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专业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专业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专业分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向专业分包人收取违约金，详见 16.2.2 专业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工程变更须按下列方式处理：

10.1.1 设计变更、签证应及时上报，除特殊情况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实施，否则不予补办变更签证手续，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2 因专业分包人未及时上报变更签证，导致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10.1.3 签证事项持续进行时，专业分包人须定期向监理人提交有关签证详细进展的工作联系单，由监理人核实后签字确认；签证事项完成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费用明细及相关证明材料，隐蔽或拆除工程须附必要的影像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计入结算；逾期未及时申报的工程签证不予受理，结算时增加的费用不予考虑，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1.4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和计日工价格。

10.1.5 工程结算时，专业分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 括：①变更签证单原件，包括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签证审批单及签证完工确认单；②变更签证预算书；③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④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影像资料；⑤其他说明。

10.1.6 因专业分包人未提供隐蔽工程影像资料导致结算无法确认时，专业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破坏性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专业分包人均需承担检测费用。如拒绝进行检测的，发包人有权否决该项费用。

10.2 变更程序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2.1 按照发包人单位变更、签证管理制度执行。

10.2.2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或代建实施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成。专业分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估价；

10.2.3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

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标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10.2.4 专业分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在获取施工图后 28 天内上报相关材料，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专业分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发现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专业分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2.5 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设计变更均必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变更内容的施工，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发标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0.3 专业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专业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日内。

发标人审批专业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专业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变更权

监理单位、专业分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标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标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专业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专业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专业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如专业分包人擅自变更，发标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向专业分包人收取违约金。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可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2) 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标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①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专业分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专业分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具体按以下说明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P0 与 P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0 < P1$ 时，调高部分按 $Q1 * (P1 - P0) * 30\%$ 计取，即 $S = Q1 * P0 + Q1 * (P1 - P0) * 30\%$ ；当 $P0 > P1$ 时，则 $S = Q1 * P0$ 。但若专业分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0 < P1 * 0.85$ 时，则 $S = Q1 * P0$ ，当 $P0 > 1.15 * P1$ 时，即 $S = Q1 * P1$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专业分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专业分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专业分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在施工前，由专业分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若专业分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设备按发包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无需征得专业分包人同意。

专业分包人询价申报必须超过三家及以上，所询价格应当真实可靠，询价单必须注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商或经销商联系人电话、最低的成交价、本工程缺项材料总用量、缺项材料总合价、本成交价处于市场同类产品的档次。专业分包人将上述询价制成表格供发包人进行价格确认。如果专业分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询价工作。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根据其掌握市场价格信息确定缺项材料价格，无需征得专业分包人同意。如发包人在认质认价时发现专业分包人上报金额存在严重虚高现象，偏离市场价 30%以上，发包人每发现一次，专业分包人按审核差额的 10%予(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20000 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当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专业分包人持有异议时，发包人有权调整为发包人供应该项材料，或在发包人监督下由专业分包人进行材料招标并由专业分包人负责采购，如最终成交价小于等于发包人确认价格时，按成交价进行认价，同时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两者价格差额的 3 倍(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2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专业分包人的此恶意行为造成工期延误的，另行按工期延误

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专业分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经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专业分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专业分包人应在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批后调整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该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专业分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专业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专业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专业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涉及到设计变更或补充的，应征得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3、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报经监理初审，并报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成，其它变更签证半月内办理完成，逾期签证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4、工程变更价款调整：详见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2.1 条。

10.5 专业分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专业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专业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专业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专业分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专业分

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所有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市场价格波动均不作调整。

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人工单价均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具体按如下办法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的让利部分。其结算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应为（当 $P_1 \geq P_0$ ）：

$$P = P_n - P_0 - (P_1 - P_0)$$

式中：P——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0 ——合同中让利之后的人工工资单价

P_1 ——基准日人工工资指导价（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人工费的涨跌均可进行调整；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费上涨不予调整，人工费下跌进行调整。

未能提供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调整时间节点内已完工程内容签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导致无法完成调整的，一律不进行人工价格调整。若在结算时发现专业分包人有明显不均衡报价，恶意上调人工含量，则在结算时发包人按照标底套用定额含量进行人工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下述风险范围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量偏差；
- (2) 与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 (3) 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4) 工程变更；
- (5) 现场签证；
- (6)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范围内的由专业分包人承担，风险范围外的按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招标文件列明的需要投标人(或中标人或分包人)报价的、考虑的、

包含的所有费用和所有风险内容。(2)本工程非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风险。(3)由于专业分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风险。(4)专业分包人投标报价如有遗漏、少算、算错等，如专业分包人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未给出综合单价，发包人将视作专业分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工程结算一律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1)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2)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部分按实结算，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专业分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当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错误或者工程变更等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清单偏差需要对综合单价应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的计价办法结算：

A、当工程因变更、签证或清单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导致实际工程量变化时，该项目的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专业分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专业分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具体按以下说明执行）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P_0 与 P_1 两者取较小值）；

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当 $P_0 < P_1$ 时，调高部分按 $Q_1 * (P_1 - P_0) * 30\%$ 计取，即 $S = Q_1 \times P_0 + Q_1 * (P_1 - P_0) * 30\%$ ；当 $P_0 > P_1$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但若专业分包人出现不平衡报价，当 $P_0 < P_1 * 0.85$ 时，则 $S = Q_1 \times P_0$ ，当 $P_0 > 1.15 * P_1$ 时，即 $S = Q_1 \times P_1$ 。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专业分包人根据变更

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专业分包人报价浮动率)[报价浮动率 $c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且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 应由专业分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专业分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单价措施项目中的垂直运输费、高支模增加费(含人工增加费、周转材料租赁费、运输费及专家论证费等)、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基坑支护及施工降排水(包括基坑、集水井、电梯井等部位的局部降排水)由专业分包人包干使用, 结算时一律不予调增。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除(5)条中明确不调整的措施项目且费外, 其他单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原则按分部分项工程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6)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11. 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执行。

(7) 人工费调整按《11. 价格调整》相关约定执行。

(8) 暂列金额及专业暂估价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9) 发包人通知专业分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 专业分包人必须执行。具体发生的价款以签证为准列入结算。

(10)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根据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相应价格后替换暂估价, 调整合同价款。专业工程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的价格应不包含规费、税金(即专业工程不得重复计取规费和税金)。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低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 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投标报价中的暂估价材料价格高于招标文件中暂估价材料的价格, 按招标文件暂估价材料价格扣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专业分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施工合同签订, 并进场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 以及扣除暂列金、暂估价相应措施费、规费及税金, 不

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履约保证金有关工期、安全施工方面约定的金额，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质量方面约定的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项目组成员在岗方面约定的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资料方面约定的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档甲方存档后返还。保证金退还时间与其他条款发生不一致时，以此条款为准。

付款相关原则：

(1) 发包人有权对专业分包人申请支付的所有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管，专业分包人必须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专业分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2) 专业分包人不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专业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可付工程款范围内代为向农民工、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欠款从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中甲指乙供相关费用在进度款中正常支付，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及时支付甲指乙供费用，如专业分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关甲指乙供费用，造成工期、进度等影响，一切责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3) 专业分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先向发包人缴清按合同规定执行的各项违约金(发包人开具收款收据，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原则上所有违约金均由专业分包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发包人公司账户。

(4) 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成本工程师审核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5 付款原则

① 发包人有权对专业分包人申请支付的所有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管，专业分包人必须保证业

主支付的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的建设，专业分包人必须在申请每笔工程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工程款的详细分配方案，并保证按上述方案足额按时分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②专业分包人不得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商、分包商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否则专业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在可付工程款范围内代为向农民工、材料商、分包商支付欠款，且所支付的欠款从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其中甲指乙供相关费用在进度款中正常支付，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及时支付甲指乙供费用，如专业分包人未及时支付相关甲指乙供费用，造成工期、进度等影响，一切责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③专业分包人每次申请付款前，必须先向发包人缴清按合同规定执行的各项违约金(发包人开具收款收据，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工程联系单为准)，否则进度款不予支付，原则上所有违约金均由专业分包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发包人公司账户。

④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成本工程师审核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其他：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违约金由专业分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从其工程款中扣除。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专业分包人递交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成本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前，专业分包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由业主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将审计结果送崇川区审计局进行复核，最终复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如审计时，崇川审计局不再设立“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的或崇川区审计局不再复核，则由发包人选择并委托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专业分包人对业主的选择、委托均予以确认，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

12.4.6 质保金约定

(1) 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办理完相关质保验收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的质量保证金。返还质保金时应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以及因乙方不及时维修所产生的第三方维修、违约金等相关费用。乙方申请结算质量保修金时，应当提交已报修业主认可维修结果的书面凭证以及甲方物业公司确认无其他质量问题的书面凭证：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者仍存在其他未维修完好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结算、支付质量保修金并继续追究乙方质量保修责任；

(2) 工程保修金：结算总价的 3 %，两年保修期届满后无息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期从整个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竣工备案表)并且集中交付小业主之日起算。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专业分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专业分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专业分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专业分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3.3.2 地上障碍物清运

1、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杂土等拆除、清运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已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拆除及弃运（如有），数量由专业分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相应费用计入结算。

2、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

计入结算。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专业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提供经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其他竣工资料，专业分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及时且满足档案存档和工程备案要求，且过程中需配合总包进行归档，移交档案馆所需的相关费用，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否则每迟一日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专业分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专业分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专业分包人必须按照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料、进行核对，专业分包人怠于提供资料、进行核对的，视为专业分包人对审计机构审计数据的认可，审计机构直接出具审计结果。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物；当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发包人有权采用第三方检测、破坏性检查等方式核实，相关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如仍然无法确认，发包人有权按照对自身有利的方式进行扣减。

专业分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关或第三方审价机构应在收到专业分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完成工程结算的审计工作，如专业分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从发包人要求专业分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专业分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则审计时间顺延；等待专业分包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算发包人的审计时间，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专业分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审计时间相应顺延；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导致送审资料不满足审计要求，且在 1 个月内仍然无法补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此项不予认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在审计期间，专业分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如专业分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将单方面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专业分包人，专业分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上详细佐证材料，则视为专业分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专业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修复，产生的所有修复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专业分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专业分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专业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专业分包人违约

16.2.1 专业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专业分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专业分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退场，按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结算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监理、总包单位、专业分包人对所有进场材料的质量共同把关，专业分包人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由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试验单位对材料、设备进行必要的试验、检验，如发现质量问题时，应及时退货。如专业分包人不按规定送检或明知有问题而不予处理，继续施工，由此引起返工而造成的材料、人工、机械、工期损失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监理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负责。

专业分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专业分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无论任何理由，专业分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专业分包人按每天 50000 元缴纳违约金；如情形特别严重，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专业分包人限期退场，专业分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因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专业分包人负责。

专业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项目施工界面的划分及认定(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界面划分的内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施工，否则，视情况严重程度，专业分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20 万元违约金不等。

专业分包人应按发包人招标文件中说明要求进行响应，并签定中标合同。如专业分包人响应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背离的，即便合同已签订并履行的，也不构成发包人对招标文件的变更和认可，发包人有权对专业分包人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撤销或确认无效。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专业分包人不得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采取约谈专业分包人法人代表、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上报主管部门等方式处置，由此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负责。

专业分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必须守法经营。如专业分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相关人员)被纪检部门查实存在违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专业分包人合同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专业分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相关人员)被司法机关查实认定有犯罪行为的，发包人将扣减专业分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1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予以公布。

如专业分包人未如实履行本合同以及关于本项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发包人向专业分包人主张权利的或专业分包人履行本合同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被牵连涉诉(包括诉讼、仲裁、协助执行等)的，除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参加应诉或为实现债权或主张权利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资产处置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误工费等),发包人可在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直接扣除，未能足额扣除的，专业分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30日内支付到位。

16.2.2 专业分包人违约的责任

专业分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专业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专业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专业分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专业分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专业分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分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专业分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专业分包人文件和由专业分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专业分包人投保内容：专业分包人投保内容至少包含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专业分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分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

专业分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当出现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南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2)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 本工程运出的建筑垃圾等必须运出崇川区范围之外，否则发现一车，发包人将向专业分包人收取 1-10 万元/车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其重新清运出崇川区。清运前专业分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指明堆放地点(该地点必须符合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要求)，南通市崇川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中心收取的建筑垃圾处置费由专业分包人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 本工程的施工须严格按国家规范要求，专业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日期进场施工。由于专业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投资增加由专业分包人负责，由于供货等专业分包人原因影响工期进度安排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专业分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而发生的罚款等费用由责任人自负。

5)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专业分包人直接收取 1000~50000 元的违约金:

-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如专业分包人发生上述情况而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视情况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6) 凡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视同使用。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1 万元至 3 万元违约金,由专业分包人直接支付至建设单位指定账户,如专业分包人拒交违约金的,建设单位视情况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

7) 专业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并为主做好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8) 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总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9) 参考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人工费由投标人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专业分包人不得

以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专业分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专业分包人确认。

10) 本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在崇川审计局设立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中介机构资源库”中委托产生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审计结束后发包人根据《崇川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将审计结果送崇川区审计局进行复核，最终复核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专业分包人应如实报送工程竣工结算，如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核减额小于 5%（含 5%），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大于 5%、小于 10%（含 10%），超出 5%的审计费由专业分包人承担；核减额大于 10%，审计费全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 6%计取、发包方无需另行提供票据证实，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1) 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总包单位及监理方的安排，不得影响主体工程的施工。

12) 专业分包人不得拒绝完成发包人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如拒绝，发包人有权拒绝其文明施工措施费考评申请。

13)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专业分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专业分包人负责。

14) 本工程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发包人在清单项目特征中描述不全或未列明，但专业分包人为满足设计图纸中该清单项目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包含在合同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5) 若专业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16) 施工现场小区道路市政部分一律不允许采用木模板施工，合同价中措施费部分的模板自行考虑计算。在实际施工中，如发现专业分包人采用木模板发包人可无条件要求更换成钢模，同时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向中标人收取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7) 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18) 本工程的砼采用商品砼。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专业分包人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管道开挖安放、井开挖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中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隐蔽项目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及其他结算资料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0) 专业分包人应按规定执行《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文件》通建管〔2018〕3号文、《南

通市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1) 专业分包人在报价时已根据招标时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计算了土方工程量（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渣土或垃圾土清除、不良地基挖除、加固（如支护桩等）处理、余方弃置、购土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外运土方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22) 专业分包人对地面以上及以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杂物的清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23) 余土及道路、管道范围地表、绿化带范围渣土及运距已由专业分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4) 专业分包人已在报价时需考虑配套道路、硬质铺装、停车位施工完成后，将景观绿化范围内渣土或垃圾土清除弃运。所涉及的渣土清运等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专业分包人应配合景观绿化施工过程中根据土方造型的需要，对景观道路及绿化范围内的所有检查井的标高、坡度等依据土方造型进行升降调整，费用已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现场综合管线回填可能会不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已由专业分包人在报价时考虑该部分的工作，且以“项”列入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再调整。同时现场施工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

26) 专业分包人应在道路、景观施工过程中根据现场的需要，对所有单位施工的检查井的标高、坡度、位置等做相应调整，费用已由专业分包人考虑在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27) 专业分包人须在进场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经监理审核完成后作为现场进度考核的依据，如因专业分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满足审核好的进度节点，发包人有权按以下节点扣除 1000-20000 元/天，直至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①管道工程回填结束；②基层施工完毕；③路牙平石施工完成；④沥青施工完成；⑤围墙砌筑及护栏安装完成；⑥铺装基层施工完成；⑦铺装面层及围墙装饰工程施工完成。

28) 如因专业分包人未能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工程（劳务）款，导致发包人被起诉（或仲裁）的，无论发包人是单独被告还是共同被告，发包人委托律师所发生的代理费作为发包人的损失，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发包人应付专业分包人的工程价款（或应退工程质保金）相应减少。律师费用标准按照苏价费[2017]113号文确定，今后如有新的指导文件，按照新的文件执行。

29) 专业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通政办法[2019]58号文《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强化施工扬尘治理责任，严格根据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执行。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专业分包人的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视情节严重每次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从专业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0) 专业分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管线覆土深度达不到规范要求时，需按照规范采取保护加固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1) 景观工程中盖板石材，在进场前加工方式（包括：磨边、倒角、防腐、背涂等）须报发包人确认认可，费用专业分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里，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所有道路井在铺沥青及面层铺装施工前需按业主要求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花纹钢板覆盖，费用由已包含在投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施工现场地下障碍物破除费用，专业分包人已自行考虑，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专业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管理要求使用相关项目管理软件（如品控家等），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且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5) 售楼处（10#楼）现有成品 6 立方米玻璃钢化粪池在本项目新建污水管道未投入使用前，该化粪池内杂物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清掏、外运，确保临时污水管道及化粪池正常使用；项目新建污水管道投入使用后，该成品化粪池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挖除、外运，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且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

36) 专业分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若发包人发现专业分包人提供的品牌在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且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发标人可选择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专业分包人不得拒绝，且专业分包人不得提出调整价差等费用要求，结算价格不作调整。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表：

1	实壁管	中财、公元、日丰
2	塑料井	河马、天井、宝井
3	电线	江扬、明珠、中天、鑫牛、熊猫、远东、上上、宝胜江扬、百花
4	电缆	曙光、中超、中天、明珠、上海高桥、华远高科、鑫牛、熊猫、远东、上上、宝胜江扬
5	水泵	上海熊猫、上海汇业、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连成
6	开关插座	鸿雁、上海人民、上海松本、正泰、西门子、西蒙
7	控制箱元器件	施耐德、ABB、西门子、罗格朗、良信
8	外墙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紫荆花、巴德士、三棵树、亚士
9	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

37) 扬尘管控要求：场地移交后由专业分包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扬尘管控，不得推卸给（水电气等）其他相关配套单位。

38) 专业分包人已充分考虑室外给水管走向可能会根据室外乔木、园建工程、排水工程的影响作适当调整,费用投标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专业分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罚款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专业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0) 发生下列情况,专业分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专业分包人为了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 工程竣工交付前(含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及处置费。

41) 农民工工资:

1、专业分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专业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专业分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专业分包人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2、专业分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专业分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专业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专业分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42) 本合同涉及的违约金及罚款由专业分包人支付至发包人(建设单位)指定账户,违约金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结清,如专业分包人拒交违约金的,建设单位视情况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43) 所有景观排水管道接驳与雨水、污水、自来水接驳、封堵、修复等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实施,该费用专业分包人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44) 各单体出外墙雨水、污水、自来水管接入第一口井内的管道,接入后的封堵及修复相关费用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施工,该费用专业分包人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45) 地库集水井排水管穿顶板与就近室外污水井的接驳由总包单位施工,井筒接驳洞口预留及修复由专业分包人负责施工,该费用专业分包人在报价中已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46) 专业分包人对总包单位或其他分包人回填土方的密实度进行压实处理,以确保景观工程在其上所做的构筑物结构稳定,如在其他分包人回填土上未进行压实处理即施工,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负责;

47) 专业分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承总包单位对本工程各阶段的验收,以确保本工程能在预定

的完工之日前完成并在开放时有良好的景观效果。

48) 景观配套等材料样板确认: 软硬景施工 14 天前, 选定相对独立有代表性的区域做小型样板, 经监理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填写样板验收单并共同签字确认, 再展开大面积施工; 2、主材及对观感影响大的材料应在施工前进行封样, 地面铺装石材、景观池石材等均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封样保存, 景观灯、射树灯、路灯等均以实物封样保存;

49) 配套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的规范执行, 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2、材料进场检验: 所有使用在本工程上建筑材料, 进场时必须经过现场工程师、设计师或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 政府规定的必须见证送检的工程材料, 必须按规定的批量及频率对进场材料与构配件进行见证抽样、送检, 未获得检验合格的证明文件之前, 禁止使用。否则应进行实验, 实验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3、材料样板确认: 按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样板或做法小样要求施工。4、施工样板要求: 专业分包人正式施工前, 需按发包人要求现场制作工程样板, 供发包人设计师、监理人员察看并认可, 在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50) 回填工程: 回填工作内容: 取土、运土、卸土、小区场内转土、松填、平整、洒水、机具夯土、工作面内排水等; 回填土质不得含沙石、建筑垃圾、淤泥、有机物; 回填夯实要求: 回填土均须按有关规范分层夯实达到设计标高及密度的要求(设计未明示的则密实度 $\geq 95\%$), 注: 上述工艺的要求如果与设计图纸的有关说明不同, 应以图纸为准。

51) 配套工程必须与园林绿化统筹兼顾, 合理安排, 样板先行的原则。大树必须先种植完成后, 再进行周边道路铺装。广场、道路回填土工程必须确保夯实。室外水景工程砼必须振捣密实, 砼自身防水质量必须合格后, 再进行防水施工。有关施工测量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 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该费用(发包人要求复核测量, 费用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52) 本项目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专业分包人(或其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分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 未与专业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的人员, 不得进入项目施工现场。专业分包人应当为每位农民工分别设立工资账户, 并以 1 个月为工资支付周期, 按时足额支付当期农民工工资, 不得以发包人未拨付工程款或者已支付劳务分包人劳务费等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人延期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除继续支付工资及相应利息外, 专业分包人应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 专业分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53) 园林景观水电

1、园林景观给排水安装工程施工要求及验收要点:

PE 给水管施工技术要求:

(1) 施工前的技术准备: A、施工前应熟悉、掌握施工图; B、准备好相应的施工机具; C、对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D、按照标准对管材、管件进行验收。

(2) 管沟的开挖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工程监理指导的开挖路线及开挖深度进行施工, 而且在没有征得相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进行改动。(3) 井室的砌筑应按设计的标准图

施工，砌筑应采用水泥砂浆，内表面抹灰，管道穿过井壁处，应用水泥砂浆分二次填塞严密，抹平，不得渗漏。（4）管道竣工后，必须对管道进行冲洗疏通，冲洗的浊度，应符合要求。（5）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及规程施工。

2、电气安装工程：（1）配电箱、灯箱、线缆必须有产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2）配电箱（柜）应根据使用要求和进、出线型式，用电负荷大小，分支回路等以及设计要求，选用符合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标准的配电箱。（3）内配线要求：母线为铜母线，母线搭接处必须搪锡，搪锡前应将其表面进行处理，搪锡后表面应平整无杂物。母线应涂复相应相序色漆或套相应相序色热缩套管，起止位置应一致，整齐，并应有相序标识，且不易退色。开关及接触器的进线必须有色标。线缆、保护管隐蔽前必须通知发包人、监理相关人员检查验收并做好隐蔽资料，双方签字认可。

54) 总包配合费（费率 2%）（含总包管理、总包配合、总包服务）专业分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并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配合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其施工配合费、水电费、垂直运输费、电梯使用维保费、专业分包资料配合总包送审等，以及涉及其他需要施工单位配合的全部费用，按照费用基数【甲分包实际专业工程合同除税价*（1+增值税税率）】*2%（含管理和配合费）计取。

55) 扬尘控制：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后对总承包施工面进行接收，后期施工过程中的裸土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覆盖）、绿化单位进场前的绿化区域覆盖、扬尘管控（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区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方案》（通政传发〔2020〕39号）、《南通市市区市政和园林工程扬尘治理“654”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质安监〔2020〕3号）等文件的要求）由分包人负责并复核发包人扬尘管控要求，该费用专业分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56) 专业分包人进场前需与总包单位做好书面交接手续，交接完成后，室外区域由专业分包人履行相关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安全管控等相关管理职责，服从总包单位、监理、建设单位的统一管理。

57) 开工前专业分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施工现场接水（电）及临时用水（电）由专业分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计取。水电费由专业分包人与总包单位自行结清。

58) 路灯要需满足南通城市照明管理处对《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控制箱技术要求》、《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路灯主材要求》、《小区路灯移交细则 - 20210129》等文件的要求，并满足验收、移交的要求，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测绘费等），结算不另计取任何费用。

59) 检验试验费为总价包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钢筋、水泥、砂、碎石、砖、混凝土试块等检测内容），即为确保项目满足竣工验收条件规范要求的所有工程委托检测和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项目分批、分期实施可能增加的任何额外检测费用），该费用专业分包人已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60) 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5：专业分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专业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1 专业分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罚款细则

附件 7-2 现场安全管理罚款细则

附件 8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9 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_____

分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二十四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 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分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确认结算价的 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 工程保修期内，分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 (2) 分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 (3) 因分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分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分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分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分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

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分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分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分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7-1 分包人现场进度、质量、材料、规章管理及罚款细则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 (由发包人从应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一	工程进度		
1	未按期完成专项计划或关键节点未达到,影响其他分包后续工序施工	限期完成	1000-20000 元/天
2	将自施工程强迫其他分包完成	扣除相应工程款	3000-10000 元/次
3	未按总控计划完成专项验收	限期完成	10000 元/次
4	总工期拖延	追究违约责任	除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工期每推迟一天,提交 1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工期推迟超过 7 天,按每推迟一天,提交 50000 元违约金给发包人;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专业分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本工程工期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
5	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	限期增加人数,追赶工期	按所缺人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
6	甲指乙供材料须提前 60 天提供计划	工期不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	逾期提交按 1000 元/次/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未按总控计划完成竣工备案	追究违约责任	100000 元/天
8	未按合同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物业	追究违约责任	100000 元/天
	注:如果专业分包人按自己承诺完成了最终工期,在结算时发包人可以考虑向专业分包人退还一部分工程进度的违约金。		
二	工程质量		
1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限期完成	1000-50000 元/次
2	对于发包人发现并要求整改的问题,专业分包人必须做出回复,明确整改方案及完成时间,对于专业分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造假的情况	限期整改	1000-50000 元/次 【视情节严重性】
3	对监理通知指出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并回复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次
4	因质量问题影响其他分包施工	限期完成	10000 元/次
5	未按材料、设备封样计划完成封样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项
6	工程材料、设备进场不报验即用于工程上	停工整顿、限期报验	5000-50000 元/次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 (由发包人从应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7	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遵守指令	限期完成	2000 元/天
8	未做同进度工艺节点样板先行的	限期整改	5000-20000 元/次
9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自检	限期整改	2000 元/次
10	分项、分部工程、隐蔽验收工程未报监理验收即进行下道工序	停工整顿、返工	1000-50000 元/次
11	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次
12	损坏已完半成品、成品	限期修复	1000 元/处
13	现场管理不力, 造成材料、设备丢失	限期补货	5000 元/次
14	检验批未能达到一次性合格标准, 需返工或修补的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次
15	出现实测实量合格率小于 80%的分批分项工程	限期整改	2000-10000 元/次
16	建立实测实量制度, 工程实体必须按样板要求进行实测实量。在各验收批完成后, 形式独立的检查数报监理验收。如不按时申报或弄虚作假的	限期整改	2000 元/次
17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	重新送检、封样、送样	2000 元/次
18	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交付使用前, 对发包人组织的交房前回头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 专业分包人未根据发包人要求整改完成	限期整改	5000-20000 元
三	工程技术能力		
1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未按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完成各种方案编制	限期完成	500-5000 元/次
2	未按照图纸施工造成返工	限期整改	1000-50000 元/次
3	技术交底针对性不强, 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500 元/次
4	未按深化设计计划完成深化设计图纸及报批工作, 影响工程正常进行	限期完成	1000-10000 元/次
5	深化设计图纸未考虑各专业交接问题, 造成施工错误	返工	1000-10000 元/次
6	随意更改设计, 擅自变更	返工	10000-100000 元/次
7	专业分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设计变更均必须由专业分包人承担变更内容的施工, 专业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限期完成	100000 元/次
四	规章制度		
1	未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认可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换回原管理人员	1000-5000 元/天 (可与违约金同步处罚)

序号	项目	处理方法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罚款额度 (由发包人从应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2	项目经理或现场人员不称职并且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立即更换为称职人员	1000-5000 元/天(可与违约金同步处罚)
3	工程管理人员不及时到位	限期到位	1000-5000 元/人
4	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在现场		1000-50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跨项目管理	限期纠正	10000-30000 元/次
6	违反现场各种规章制度	限期整改	500 元/次
7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迟到		500 元-2000/人
8	会议(含现场检查)无故缺席		500-2000 元/人
9	对发包人/监理指令、会议决议执行不力,经一次督促仍未完成	限期完成	1000-5000 元/次
10	对设备进场计划提供不及时、不准确造成工期拖延和材料浪费	限期赶回工期	2000-5000 元/次(浪费部分可双倍赔偿)
11	对甲指乙供材料、设备仓储管理混乱造成材料设备丢失、损坏	限期赶回工期	2000-5000 元/次(浪费部分可双倍赔偿)
12	未对甲指乙供材料、设备进行记账管理,或记账混乱	限期整改	双倍赔偿丢失、损坏的材料/设备
13	拖欠民工工资致使民工聚众滋事或上访事件	限期解决	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五	专业分包人的管理配合服务		
1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文明管理	限期整改	1000~20000 元/次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配合服务	限期提供	1000~20000 元/次
3	未能履行协调管理义务,造成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限期协调	1000~20000 元/次
六	专业分包人偷工减料		
1	原材料不符合图纸、规范要求	限期整改	10000—30000 元
2	专业分包人的深化(优化)设计不得对各方约定的品质、材料、品牌、规格等偷工减料	限期整改	10000—30000 元
3	现场普遍使用不符合要求非标电线的	限期整改	10000—30000 元
4	瓷砖龙骨、结构胶普遍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限期整改	10000—30000 元
5	水电管线未使用符合图纸及合同要求的材料	限期整改	10000—30000 元
6	其它私自更换材料或偷工减料的情况	限期整改	10000—30000 元

备注:本表格中的罚款细则若与合同中其他违约条款处罚描述有冲突时,应按罚较重条款进行追责。

附件 7-2 现场安全管理罚款细则

安全违约类型	安全违约细则	细则说明	责任追究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不到位	施工现场人员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	包括安全帽不合格、安全帽未系帽带等	处 200 元/人/次罚款
	未按专业要求佩戴和正确使用相关防护用品	包括从事锯、切割作业的未配备护目镜，从事油漆作业等有毒有害气体或金属切割未佩戴口罩等。	处 200 元/人/次罚款
	个人防护用品质量不合格	包括无产品合格证，无检验报告等	对该批次用品予以清退，并处 1000 元/次罚款
临时用电验收不合格	接地与接零保护不足	包括保护零线未连接或连接无效，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不足，接地体材质、连接、安装不符合要求，接地线颜色不符合规范要求等	处 500 元以上/项罚款
	配电线路不符合要求	包括未按要求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电缆敷设未埋地或架空且未采取其他保护措施，电缆破损或接头机械强度、绝缘强度不足，私拉乱接	
	配电箱及开关箱不符合要求	包括配电箱、开关箱内未按要求配备质量及参数均合格的电器，无标识，无防雨防砸措施等	
	照明管理不到位	包括特殊场所未使用安全电压，施工现场临时照明设置不到位等	
	使用被明确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的电器设备设施	包括使用多孔插座、拖把线、碘钨灯等明确禁止使用的电气设备设施	
	用电档案不足	包括临电验收开展不符合要求，内业资料不真实，未开展每日巡视等	
小型施工机具使用与规范要求不符	施工机具验收管理不到位	施工机具未经验收擅自使用；	处 200-1000 元/项罚款
	手持电动工具管理不到位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施工机具电源线超过 5 米，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拆除防护罩等施工机具外壳未保护接地等	处 200-500 元/项罚款
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不到位	现场垃圾材料清理不到位；	处 2000 元/天罚款
		施工现场大小便	违者小便罚款 100 元/次，大便罚款 500 元/次
	现场办公与宿舍管理不到位	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办公、生活区脏乱差；宿舍设置通铺、地铺等	处 200-1000 元/项罚款

	材料堆放不到位	各类材料未进行分类堆放或堆放不整齐	处 500 元/处罚款
	违规住宿	施工现场出现工人在在建工程内住宿、生活等情况	处 3000 元/项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特殊工种未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	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	勒令退场, 未退场的, 对施工单位处 1000-5000 元/人/天的罚款; 由此引发的停工窝工费等从工程款中扣除
	特殊工种作业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包括焊焊接作业未按要求佩戴绝缘手套、使用防护面罩;	处 200 元/人/次罚款, 多次违章加倍处罚或勒令退场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不足	作业人员未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集团、区域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对施工单位处 200 元/人/次的罚款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安全教育		
	未组织班前安全活动		处 200 元/班组/天罚款
动火作业未经审批	现场动火作业点无审批手续	包括审批手续不完善或不真实或失效	处 5000 元/次罚款
	现场动火作业点未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包括动火点周边存在易燃物, 未配备灭火器, 未设置专人监护等	
消防管理不到位	易燃易爆品管理不足	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使用不符合规定等	处 500 元/次罚款
	生活区防火不到位	宿舍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食堂燃料使用不符合消防管理要求; 现场生活区消防器材配备不满足要求, 厨房未设置灭火器	处 1000 元/项罚款
	现场防火不到位	施工现场未设置吸烟处; 吸烟处未配置灭烟桶、灭火器; 非吸烟区有吸烟现象;	处 200-10000 元/项罚款; 对消防管理系统性缺失项目进行拉闸停工
	吸烟管理	施工现场有人吸烟	处 200 元/人罚款
日常安全管理行为不善	安全检查不到位	项目经理未组织相关人员每周对现场、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 检查无相关影像资料	处 1000-5000 元/项罚款
	应急管理不善	施工单位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施工单位未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或演练不符合要求等	处 2000 元/项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不善	集团、公司、项目部检查整改落实不力	包括施工单位主要人员未参加检查、检查整改问题不闭合等	主要人员未参加检查的, 处 1000 元/人次罚款; 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处 2000 元/条/次罚款
	出现危害安全生产行	包括群体性打架斗殴、恶性接闸断电、殴	处 10000 元以上的罚

	为未能及时制止和劝导	打管理人员、无证人员擅自运行起重设备等危害或阻碍现场安全生产的行为	款并视情节决定是否移交相关政府部门
	安全生产管理人未能满足要求	包括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足、资格审查不符或不能胜任的且未及时更换的	每月按10000元/人*缺岗天数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由于施工单位人员教育组织不到位或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方案施工或违章指挥未按相关方整改通知及整改从而个发事故的	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并处罚，一般事故：10000元-100000/1人重伤，100000元/1人死亡；较大及以上事故：100万/人；事故对公司品牌造成影响的，处罚加倍。
	政府部门处罚	因安全、质量问题被政府职能部门通报批评	处50000元/次罚款
		发生影响发包人企业资信的安全、质量事故、事件	处50000元/次罚款
		现场出现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或政府职能部门责令停工整顿，隐瞒情况不上报的	处50000元/次罚款

备注:本表格中的罚款细则若与合同中其他违约条款处罚描述有冲突时，应按罚较重条款进行追责。

附件 8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更好贯彻国务院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南通崇川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在全区建设工程领域实施建设工人实名制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相关通知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及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维护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贵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以及工程款材料款等的支付。

2. 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公司项目部，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3.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 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或个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附件 9:

市区扬尘污染防控（六个百分百）要求

一是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100%。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全封闭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路、支路的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按规定布设符合标准的公益广告。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项目，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工地内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二是物料、裸露场地遮盖率 100%。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场地和堆放土方，超过 4 小时的，必须采取覆盖（六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用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设不低于 15 厘米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施工现场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严禁凌空抛掷和现场焚烧。

三是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硬化率 100%。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以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其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四是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 100%。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狭小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筑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确保车身、车轮、牌照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应及时清理。

五是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 100%。建筑垃圾运输许可企业应当取得分别由公安（交警）部门和城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六是洒水、喷淋（雾）降尘措施 100%。建筑工地应按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 4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 2 小时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10 监测指标大于 100 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

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时，采取湿法作业，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抑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及时对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保洁。建（构）筑物拆除，桩头、路面破碎，材料切割、打磨或钻孔，市政道路施工进行铣刨时，应带水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空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专业分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专业分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

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4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

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园林定额》（200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及相关要求执行。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本工程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当对同一问题各种规定、标准或与合同文件要求不一致时，原则上以最新最严格的为准（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
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
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 日历天内竣
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
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承 诺 书

南通市城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为（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申请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郑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并保证自投标之日起至工程结束（若中标），非因不可抗力影响，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的；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3、本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5、如果以后涉及招标投标方面的投诉举报，我方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的规定进行投诉，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投标申请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填写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 保函（如采用）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 4 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_____，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 CNY _____）的款项：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或通过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提交索赔通知，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XXXXXXXX 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致:_____ (招标人、采购人等, 以下简称“贵方”)

鉴于:_____ (下称“投保人”) 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 投保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据投保人_____的申请, 我公司愿就投保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保证的范围

我公司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 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二、保函保证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

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四、保函适用范围

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执,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险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